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在常州开元太湖湾度假村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,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购置面料复合设备及真皮裁切-真皮热合生产线，投资方向已经过调研分析，是为加强广州旷达对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，增加其客户源，将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投资是合理的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,000万元增资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用于购置以上设备。

二、对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是适应市场的变化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。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

2、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；

3、同意公司《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对有关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签署页）

艾军 _____

钱英 _____

杨庆华 _____

2011年5月17日